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20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相关风险，除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失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因截至2020年度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决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资料,认为《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关于续聘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的事前审议,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补选董事的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董事候选人林飞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林飞先生不存在《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经了解林飞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信息，认为李斌辉先生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董事相应的任职资格；

3、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准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林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慧

方先丽

黄 纲

2021年4月23日